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4年重点工作……………………………………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预算情况……………………………………3

（二）支出预算情况……………………………………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一）机关运行经费………………..………………8

（二）政府采购情况………………..………………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9

十一、名词解释…………..…………………………9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

2.承担原区林业局的职责，以及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原区住建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区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3.承担相关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

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总结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并将干事创业成果固化为常态化制度的机制，把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充分利用廉政党课、专题报告会、党员民主生活会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强化党员意识、宗旨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认真落实新时期机关党建总要求，不断推进党的建设迈向新台阶。

2.化解小宗国有土地自建房历史遗留问题，草拟化解方案，争取2024年上半年出台正式化解方案。草拟小宗国有土地自建房管理办法，争取2024年上半年出台正式管理办法。

3.围绕《雁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启动城东新区控规修编工作，指引城东新区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村级片区规划，推动乡村振兴和宅基地改革工作。

4.持续完善林长制各项配套制度，明确考核目标、优化考核办法、完善激励措施。创新思路、细化举措，在全区范围全面推行“三单一函”工作机制，强化林长针对性巡林，压紧压实各级林长责任。

5.进一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执法打击力度，积极探索并建立野生动物危害补偿制度，加强征占用林地报批管理和林木采伐审批监管工作。

6.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保障资金兑现到位。抓好非国有林生态管护保护和资金补偿工作。完善林草湿综合监测工作，摸清森林资源本底，做好与国土三调的对接融合。抓好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

7.在森林防火期内做好宣传、隐患排查专项整治、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做好常态化落实工作责任和常态化防范措施。做好国家监测系统的报送，有序开展雁江区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后续工作。做好全区古树名木日常管护、监管工作，保护林业生态资源，保护环境。按区安委会的要求加强防洪防汛、防火等行业安全工作。

8.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开展2023年－2026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提质方案（规划）的项目工程细化工作。进一步完善森林小镇创建资料，力争在2025年成功创建一个省级森林小镇。开展保留山体绿化现状调查，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兑付相关未到位资金。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3个，主要包括资阳市雁江区林政资源管理办公室、资阳市雁江区林业站、资阳市雁江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资阳市雁江区规划管理办公室、资阳市雁江区保和林业工作站、资阳市雁江区丹山林业工作站、资阳市雁江区丰裕林业工作站、资阳市雁江区南津林业工作站、资阳市雁江区伍隍林业工作站、资阳市雁江区祥符林业工作站、资阳市雁江区小院林业工作站、资阳市雁江区雁江林业工作站、资阳市雁江区中和林业工作站。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1917.9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19.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当月人数较上年减少9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116.05万元；项目支出本着节约原则压减3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收入预算1917.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7.9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支出预算191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2.75万元，占71.05%；项目支出555.22万元，占28.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17.97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19.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当月职工人数较上年减少9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116.05万元；项目支出本着节约原则压减3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7.9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06万元、农林水支出1393.7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6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17.9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减少119.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当月职工人数较上年减少9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116.05万元；项目支出本着节约原则压减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46万元，占7.74%、卫生健康支出60.06万元，占3.13%、农林水支出1393.77万元，占72.6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7万元，占10.27%、住房保障支出118.68万元，占6.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万元，用于支付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75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02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事业人员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万元，用于为行政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2.76万元，用于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2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869.2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273.22万元，主要用于： 城东保留山体绿化土地流转费。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 森林资源管理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动植物保护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包括邮电费、印刷费、租车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工作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包括咨询费、印刷费、租车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租车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租车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万元，主要用于：规划测绘编制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等。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6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62.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2.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39.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倡导厉行节约。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项目验收接待、上级调研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1辆仅有使用权，其中：轿车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9.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4万元，增长1.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专项工作委托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它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保险费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资阳市雁江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资阳市雁江区林政资源管理办公室、资阳市雁江区规划管理办公室等14个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指用于开展森林培育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用于开展动植物保护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指用于开展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用于开展其他林业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